京城銀行的利害關係人辨識

第十條 等級：進階

資料來源：2019年京城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京城銀行的利害關係人定義係為對銀行營運活動產生影響或影響的內外部團體及個人*

**企業概述**

京城商業銀行前身為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係由台南區合會儲蓄公司改制而成。為符合改制商業銀行資格，民國94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36億元，民國95年3月20日奉主管機關核准，並自95年5月3日更名改制為「京城商業銀行」；「京城」寓意於「精誠所至，金石為開」，代表新注入的服務精神；並於正式更名後，啟用新的企業識別系統為台南市花－「鳳凰樹」，象徵本行立足府城、花開全台。

**案例描述**

京城銀行及子公司提供銀行、租賃、建築經理等各式服務，利害關係人的定義係為對京城銀行營運活動產生影響或對受京城銀行影響的內外部團體及個人。2019年根據我們的營運作業情形，透過「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小組」會議，鑑別出主要利害關係人有6大類，分別為投資人／股東、政府機關、員工、客戶、供應商、社區居民/團體等。

